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夜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濟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萬2,76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原告就被告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兩造間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6414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查系爭執行事件內容為相對人即原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聲請人即被告。

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就遷讓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即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又系爭房屋之房地總額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76,347元，又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為9,502,904元（計算式：31,676,347×0.3＝9,502,90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02,9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2,7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靜